

Q & A

一、系統環境 & 帳號申請

1. 系統支援的瀏覽器版本為何？

瀏覽器版本：應為 IE11 以上或 CHROME(不限版本)。

螢幕解析度：1024x768。

2. 是否需要重新申辦帳號？

本系統帳號採公司(機關)自主管理，由各公司(機關)申請本系統帳號管理員，並經本系統授予權限後，各公司(機關)帳號管理員可自行新增員工帳號，並授予權限。

業者在舊系統中原使用之帳號，仍可繼續使用，如需申請帳號管理員，可至網站下載[帳號管理員申請書]，填寫後送交各港進行申辦。

如為新業者，系統因需要重先建立使用者之資料，才能進行各項作業功能，因此必須重新申辦帳號。

3. 如何申請系統帳號？

請至網站首頁下方，文件下載區塊中，點選[總公司]，再點選[帳號申請]，詳如帳號申請說明 ([超連結](#))。

二、 支付平台 & 電子發票

1. 支付平台上的費用與流程為何？

支付平台配合港務公司系統期程於 2016/10/3 上線，費用範圍陸續擴增。只要是新格式的計費單，即可到支付平台查詢及線上繳款。

支付平台流程：

計費單傳至支付平台=>業者至支付平台進行查詢及付款資料變更=>依付款方式進行電子支付或列印繳款單=>完成繳款結帳=>寄送結帳通知=>開立電子發票。

2. 支付平台及電子發票功能為何？

支付平台提供下列功能：

帳單(計費單/繳款單)資料查詢下載、付款方式、發票開立方式、指定買受人變更、線上繳款、繳款單列印。

電子發票提供下列功能：

發票資料查詢列印、發票查收、發票作廢查收、折讓單資料查詢列印、折讓單查收、折讓單作廢查收、發票統計報表。

3. 已有電子支付帳號是否需重新申辦約定帳戶？流程為何？

因為支付平台線上繳款入款行是港務公司統收帳戶，與港埠電子支付系統不同，所以仍需重新申辦約定帳戶授權書。

申辦流程：到網站 ([超連結](#)) 下載填寫「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

款申請書」，再送交業者欲進行電子支付轉帳扣款銀行櫃檯辦理約定轉帳。

4. 線上繳款轉帳上限為何？

因支付平台是配合全國繳費網使用活期性存款帳戶來進行線上繳款，所以 1. 限繳本人帳單。2. 非約定轉帳：每日限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，單月限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。3. 約定轉帳：單日單筆限額不得超過 500 萬元。

5. 如何進行匯款或 ATM 轉帳？

支付平台所有費用皆以繳款單上的繳費帳號(銷帳編號)來進行繳款或轉帳。轉帳資料請輸入 轉入銀行：臺灣銀行(代號 004)，轉入帳號：請輸入繳款單上的 繳費帳號(銷帳編號)。

如業者將帳單金額轉至港公司原有之專戶，系統將無法自動銷帳即時開出電子發票。須請另行通知[各港出納人員](#)，並提供轉入專戶帳號、計費單號/繳款單號、金額等相關資料，人工銷帳後才能開出發票。

6. 如何知道帳號已經繳款成功？

支付平台繳款結帳成功後，會依使用者帳號申請時所設定之郵箱寄送結帳通知，電子發票開立後，會自動寄送開立發票通知。

有些信箱會將本系統之信件誤判為垃圾郵件，請至垃圾郵件匣檢查，如經半小時仍無法收到結帳通知信，請洽[各港出納人員](#)。

7. 線上繳款失敗時如何處理？

請依回執聯上方的回應訊息代碼先行排除問題後，再重新進行線上繳款，如問題無法排除，請提供回執聯上方的[跨行交易序號]及[銷帳編號]給[各港出納人員](#)，進行問題排除。

8. 在支付平台的計費單選擇功能中，選擇計費單買受人時，為何看不到想選擇之買受人？

支付平台進行買受人變更時，買受人下拉選單中的資料，須由「買受人資料維護」功能中去新增，進行買受人變更時，買受人下拉選單中才会有該買受人之資料可供選擇。

9. 已完成繳費，但進入電子發票查收作業，為什麼查詢不到發票資料？

業者完成繳費後，系統會在等待銷帳資料後發送結帳通知信件，再進行電子發票開立程序。電子發票開立後，會再寄送開立發票通知信件，此時使用者進行發票查收的作業才會看到繳款完成的發票。

如繳費後半小時未收到結帳通知信，或收到結帳通知信後逾半小時未收到發票開立通知，請洽[各港出納人員](#)。

10. 發票格式為何跟以前不同？

目前發票皆已改為電子發票，在港公司營運據點進行繳款，可直接拿取熱感式電子發票，如使用匯款、台銀臨櫃繳款、線上繳款等方式進行繳款的業者，可至電子發票系統列印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。

11. 發票/折讓單查收、發票作廢/折讓單作廢是否一定要進行查收?

A. 賣方開立電子發票，買方已取得發票資訊，但未進行查收作業。

答:賣方只要完成開立發票，即屬有效發票。(參照:營業稅法第 32 條及 35 條)

B. 賣方開立折讓資訊，買方已取得資訊，但未進行查收作業。

答: 賣方開立折讓資訊後，即發生效力。(參照:營業稅法第 15 條、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)

所以系統於電子發票/折讓單開立後 48 小時內，會將資料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平台，並將自動將進行查收作業。

C. 賣方提出作廢發票，但買方未進行作廢發票的查收確認作業。

答:在買方但未進行(作廢發票)查收作業前，原發票仍為有效。(參照: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及同法 24 條)

D. 賣方又提出折讓單作廢，但買方未進行作廢折讓單的查收作業。

答:賣方提出折讓單作廢，而未經銷方確認前，等同未折讓，原發票為有效，該折讓單亦為有效。(參照: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)

所以業者一定要上來進行查收，查收後系統會自動將資料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平台。